

# 太平养老金福瑞分期基础设施债权计划型 养老金产品投资说明书



投资管理人：太平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托管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目录

一、产品基本要素.....	2
二、产品的投资.....	3
三、投资风险管理.....	11
四、管理费.....	14
五、拟任投资经理简介.....	15



## 一、产品基本要素

### (一) 产品的名称

太平养老金福瑞分期基础设施债权计划型养老金产品。本产品由在同一产品投资管理合同下设立的若干个分期产品组成，各分期产品命名时应在名称末尾标明“N期”字样（N=1,2,3, …）。

### (二) 产品的类别

债权投资计划型。

### (三) 产品的运作方式

本产品各分期产品均为不定期开放式。

各分期产品独立运作，如无特别说明或公告，本产品分期产品在运作期内不开放申购、赎回和转换。投资管理人有权根据各分期产品所投资的底层资产情况，或投资管理人认为有必要的情况，不定期开放某一期分期产品的申购、赎回与转换业务，并予以公告。

### (四) 产品的投资目标

本产品是以单一投资工具为主要标的养老金产品，主要选取回报稳定的债权计划作为主要投资工具，实现本产品资产长期稳定回报目标。

### (五) 产品的最低募集份额总额和金额

无。

### (六) 产品份额面值和申购赎回费用

本产品各分期产品单位份额的初始面值为人民币 1.0000 元。

本产品下任一分期产品的申购费率为 0%。

本产品下各分期产品均按照持有期限分段收取赎回费用。

#### (七) 产品的存续期限

本产品的存续期限自产品生效之日起，至本产品合同规定的产品合同终止事项出现后，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出具的同意或者决定终止函生效之日止。产品任一分期产品的运作期限等同于该分期产品投资的投资标的的存续期限。

## 二、产品的投资

### (一) 投资目标

本产品是回报稳定、低风险、低流动性的养老金产品，通过配置稳定回报类的投资工具，以债权投资计划为主，同时辅以其他安全性较高的固定收益类投资，实现资产长期稳定回报。

## （二）投资范围

本产品下，各分期产品限于境内投资，投资范围包括银行存款，标准化债权类资产，债券回购，信托产品，债权投资计划，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国债期货。其中：

1、标准化债权类资产包括国债、中央银行票据、同业存单、政策性和开发性银行债券，以及信用等级在投资级以上的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可转换债、可交换债、（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信贷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票据、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的资产支持证券。

2、本产品下，任一分期产品投资于债权投资计划的比例不得低于该分期产品资产净值的 80%。

3、任一分期产品投资银行存款，标准化债权类资产，债券回购，信托产品，债券基金，货币市场基金的比例，合计不得高于该分期产品资产净值的 40%。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在每个交易日均不得高于本产品资产净值的 20%。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新增养老金产品可投品种，投资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经与本产品托管人协商，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其投资比例遵循届时有效法律法规或相关规定。

## （三）投资策略

本养老金产品主要在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中寻找各类投资回报稳定、安全性高的投资机会，充分发挥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的优势，同时充分利用不同市场之间的流动性差异进行套利，增厚本养老金产品的投资回报。

1、本养老金产品立足于长期投资。首先在中长期的稳定回报工具中寻找回报较高的优势投资品种；其次建立在对份额持有人持有期限的调查基础上，对具体投资品种的期限进行恰当匹配，保证本产品的适当流动性；再次对产品期限结构变化进行主动调整，以保证产品的回报要求。

2、本养老金产品对稳定回报类投资工具主要从三个方面进行评估，即安全性、收益水平、流动性，综合考虑以上三个方面的特征，确定是否适合本产品进行投资。

3、本养老金产品投资以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为主，严格控制产品的信用风险。同时为保证收益率水平，投资期限以中长期为主。

4、由于不同市场之间因流动性、产品结构等原因存在套利机会，本养老金产品投资涵盖了场内（含银行间市场）和场外的特定投资工具，因此可以充分利用各种套利机会为产品增厚收益。

#### （四）投资限制

本产品下任一分期产品的投资必须遵守企业年金相关法规的规定。有关法律法规对此有新的规定的，从其规定。

1、本产品下，任一分期产品投资信托产品的比例，合计不得超过该分期产品资产净值的10%。

2、本产品下，任一期分期产品投资单期信托产品，不得超过该期信托产品资产管理规模的 20%。

3、本产品下，任一期分期产品投资单期发行的同一品种标准化债权类资产，单只证券投资基金，分别不得超过上述证券发行量、该基金份额（基金产品份额数以最近一次公告或发行人正式说明为准）的 5%，也分别不得超过该分期产品资产净值的 10%。其中，投资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票据的比例不超过该只证券发行量的 10%。

4、本产品下，任一期分期产品不得直接投资于权证，但因投资分离交易可转换债等投资品种而衍生获得的权证，应当在权证上市交易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卖出。

5、本产品下，任一期分期产品不得直接投资于股票，可转债转股后应于 10 个交易日内卖出。

6、本产品可投资的同业存单的发行主体信用等级应不低于国内信用评级机构评定的 AAA 级。

7、本产品可投资的永续债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1) 永续债及发行主体的信用等级不低于国内信用评级机构评定的 AA+级；其中，非公开募集的永续债可无债项评级，但其发行主体的信用等级需具有国内信用评级机构评定的 AAA 级。

(2) 有明确约定的利率和付息频率，有利率跳升条款；其中，商业银行发行的永续债可无利率跳升条款，但发行主体的信用等级需具有国内信用评级机构评定的 AAA 级。

8、本产品可投资的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票据应当符合下列规

定：

(1) 在银行间债券市场或者证券交易所市场挂牌交易。

(2) 限于产品评级为国内信用评级机构评定的 AAA 级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票据的优先级份额。

9、本产品可投资的信托产品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1) 限于集合资金信托产品和为年金基金设计、发行的单一资金信托。

(2) 基础资产限于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

(3) 投资相关合同应当包含固定频率的信托利益分配表述及明确的“受益权转让”条款。

(4) 信用等级不低于国内信用评级机构评定的 AA+级或者相当于 AA+级的信用级别。但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以豁免外部信用评级：

① 偿债主体上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净资产不低于 150 亿元人民币，或最近三年连续盈利且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200 亿元人民币；

② 提供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担保人，担保人上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净资产不低于 150 亿元人民币，或最近三年连续盈利且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200 亿元人民币。

(5) 安排投资项目担保机制，但符合上述第(4)款①条规定且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可以豁免信用增级安排。

(6) 发行信托产品的信托公司应当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良好的市场信誉和稳定的投资业绩，上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净资产不低于 100 亿元人民币；近一年公司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10、本产品可投资的债权投资计划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1)履行完毕相关监管机构规定的所有合法程序。

(2)投资合同应当包含明确的“受益权转让”条款。

(3)信用等级不低于国内信用评级机构评定的A级或者相当于A级的信用级别。

(4)投资品种限于银保监会认可的信用增级为保证担保方式和免于信用增级的情况。

(5)发行债权投资计划的公司应当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良好的市场信誉和稳定的投资业绩，上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净资产不低于2亿元人民币。

11、本产品参与国债期货交易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1)根据风险管理的原则，只能以套期保值为目的，并按照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套期保值管理的有关规定执行。

(2)本产品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所持有的卖出国债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其对冲标的的账面价值。

(3)本产品不得买入国债期货套期保值。

12、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产品规模变动等投资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本产品投资不符合投资比例要求的，投资管理人应当在可上市交易之日起10个交易日内调整完毕。因信用等级下降等因素致使本产品所投金融产品不再符合投资条件的，投资管理人应当在评级报告等信息发布之日起30个交易日内调整完毕。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五）禁止行为

为维护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投资管理人不得将产品财产用于下列投资或者活动：

- 1、将其固有财产或者他人财产混同于本产品财产；
- 2、不公平对待本产品财产与其管理的其他财产；
- 3、不公平对待其管理的不同养老金产品的财产；
- 4、侵占、挪用本产品财产；
- 5、违反法律法规承诺、变相承诺保本或者保证收益；
- 6、利用所管理的其他资产为本产品委托人、受益人或者相关管理人谋取不正当利益；
- 7、投资管理人投资有关金融产品，不得与当事人发生涉及利益输送、利益转移等不当交易行为，不得通过关联交易或者其他方式侵害企业年金委托人的利益；
- 8、从事使本产品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 9、国家规定、监管部门规定或合同约定禁止的其他行为。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禁止性规定，投资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不受上述规定的限制。

### （六）业绩比较基准

三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利率。

如果今后市场上出现更加适合用于本产品业绩比较基准时，投资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变更本产品业绩比较基准并及时公告。

### （七）风险收益特征

本产品主要投资于稳定回报类的投资工具，主要以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为主，选取在收益水平、安全性、投资期限要求与年金契合度较高的债权计划项目，同时也会主动参与债券投资，获取不同市场之间流动性差异的套利机会，实现年金基金的投资目标要求。在收益特征方面本产品具有回报稳定、流动性较低、风险较低等特点。本养老金产品适合的年金账户有：对流动性要求不高，能够接受本产品投资回报水平。本产品的低风险特征也可以作为其他类型年金账户的长期战略配置。

### 三、投资风险

#### (一) 风险揭示

本产品管理人承诺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地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养老金产品财产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产品管理人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投资人可能承担以下风险：

1、政治、经济和社会风险：因国家政治、经济、社会状况的转变，经济的周期性波动以及国际经济因素的变化，对金融市场造成较大的波动，从而对本产品的投资收益带来不利的影响。

2、利率风险：因宏观经济形势、货币政策、市场资金供求关系等导致的利率波动，影响到本产品所持有资产的价格和资产利息的损益，从而使本产品面临收益降低或丧失新投资机会的风险。

3、汇率风险：因货币汇率变动引起的国内资本输出输入，以及汇率变动引起的进出口企业收益预期的变化，将对国内货币资金、债券市场供求状况产生影响，并进而使本产品的投资收益面临风险。

4、股票价格风险：因市场对股票投资收益预期的变化导致股票价格发生不利变动，从而使本产品投资面临潜在损失的风险。

5、信用风险：因债券发行人不能按期还本付息、回购交易对手在到期交割责任时不能偿还全部或部分证券或价款、债权计划偿债主体到期无法足额还本并支付投资收益、信托产品交易对手无法履约等都将使本产品的投资收益面临损失；此外，当信用产品发行人的信用评

级降低时，也将导致所投资的信用产品面临收益下跌的风险。

6、流动性风险：在经济政策变动、资金供应紧张等情况下，会导致本产品所持有的交易品种流动性降低甚至丧失的情况，在出现大量赎回时，本产品将面临流动性风险。

7、管理风险：在本产品管理运作过程中，可能因投资管理人对经济形势和证券市场等判断有误、获取的信息不全等影响本产品的收益水平。投资管理人的管理水平、管理手段和管理技术等对产品收益水平存在影响。

8、不可抗力风险：因自然灾害、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严重影响金融市场的正常运行，可能导致产品收益降低甚至本金损失的风险。

## （二）风险管理的原则

1、全面性原则：风险管理覆盖各个管理人的所有相关部门和岗位，渗透企业年金管理全过程及各环节。

2、独立性原则：各管理人之间建立严格的防火墙，确保各项管理职能相互独立，防止利益冲突。

3、相互制约原则：各管理人之间在组织上形成互相制约机制，建立彼此之间的相互风险制衡体系。

4、审慎性原则：各管理人的各项制度的制订都要以防范和化解风险、审慎管理为出发点。

5、定性和定量相结合的原则：针对不同的风险分别建立不同的风险管理指标体系，使风险管理更具针对性、客观性和操作性。

### （三）风险管理措施

1、内控制度：建立、健全内控制度，明确岗位职责，制定科学的业务流程、详细的操作手册。

2、风险制约：建立、健全组织管理架构，前后台分离，不同部门、岗位相互牵制，做到从制度上减少和防范风险。

3、利率风险管理：基础利率波动将直接改变本产品的内含价值，在投资过程中，通过固定收益平台结合最新宏观经济的研究、基础利率走势的判断及各类型信用利差的分析定价，对本产品的利率风险系统管理。

4、信用风险管理：由信用评估团队对投资品种定期跟踪，通过定期跟踪信用评级变化及时预警并积极调整。

5、流动性管理：通过对投资者申购、赎回的资金需求的预测，提前通过资产安排，实时控制包括现金库存、资产变现能力、剩余期限管理等指标，或以其他措施保持资产高流动性。

#### 四、管理费

投资人按照各分期产品资产净值 0.00%-0.50%的年费率计提投资管理费。各分期产品具体的投资管理费率以投资人发布的公告为准。投资管理费按日计提，逐日累计，从各分期产品的投资资产中支付。

## 五、拟任投资经理简介

### （一）投资经理的指定

投资管理人指定符合资格条件的人员为本产品的投资经理。

投资经理简介：

施越女士毕业于美国克拉克大学，获得金融学硕士学位。2015年加入太平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任投资经理。施越女士在投资风格上，善于从宏观经济面入手，通过对宏观形势的分析和把握，探寻市场趋势的变化和应对策略。注重投资标的的基本面分析，善于从投资标的的质量、资金使用期限、还款资金来源以及投资标的各主体财务状况等各方面做出评估，从中选择符合要求的高收益品种，以获得稳定长期的投资收益。

### （二）投资经理的变更

本产品的投资经理发生变更的，投资管理人应当自变更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在指定网站及其公司官网上披露，并于15日内向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报告。